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1、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2,800,000 元
-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62,299,274.28 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1,404,895.94 元
- 3、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4、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5、无为非法人单位提供的担保
- 6、无为个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755,099,274.28 元，占公司 201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6%，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我们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该专项报告中所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24 日

